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姜涵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价格由 21.78 元/股调整为 20.88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25.46 元/股调整为 24.56 元/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8.2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69.7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